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74號

原告 000

被告 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然原告逾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黃鈺卉